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第 341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2 日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會會議室

主席：劉委員瀚宇(黃主任委員珊珊請假)

紀錄：陳士祺

出席：黃委員玉緹、初委員文卿、袁委員岳衡、張委員宸浩、
廖委員芳萱、葉委員錦鴻、吳委員雨學

列席：林召集人美倫、余副總幹事淑娟、冀組長凱倩、蔡組長
華瑢、蔡主任孟育、呂主任美瑤、郭主任乃菁、臺北市
立交響樂團徐秘書端容、黃專員國棟

請假：藍委員世聰、蔡委員美淑、蔡委員慧玲、陳委員俊仁

壹、確認本會110年3月18日第340次會議紀錄(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紀錄確認。

貳、本會110年3月18日第340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參、討論事項

第 1 案

案由：擬具「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臺北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派注意事項」(草案)一案，提請審查決議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依據公民投票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等規定，與本會選務工作需要，訂定本注意事項，以供本會遴派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作業依據。

辦法：提請審查決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 3 時 10 分。